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594號

原告 逢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修宗

訴訟代理人 曾家成

被告 周煜翔即周景麟之繼承人

周宜蓓即周景麟之繼承人

上一人 住同上

法定代理人 陳紫婕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淑玲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2樓

林庭新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